

# 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 标 人：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0576-8619801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巧玲（主代）、徐子健、陆晓冉（从代）

联系电话：15157129819；0571-85023050

招标监管机构：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盖章）

联系电话：0576-86105371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款.....	3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44
一、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	44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要求.....	44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主为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市新区规划单元内，北至胜潘路，南至中心大道，西至现状鑫磊公司，东至新基河（具体地址以省发改委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5383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省发改委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08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454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约 82.26 亿元，其中建安造价约 28.13 亿元。

2.4 服务质量：工程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的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未来社区试点验收，最终经省政府同意后命名。

2.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综合性咨询（“1”）、前期专项咨询（“N”）、工程建设专项咨询（“X”）三部分工作内容。

2.6 服务周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省政府命名之后 6 个月。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建筑专业资信或综合资信）；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①和②：

①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师（投资）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成员要求：

①投资决策咨询：至少 1 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②其余咨询专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配套齐全，人员安排充足。本项目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上述所有人员须在投标时填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九龙大道166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6-861980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1-85023050
1.1.4	项目名称	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市新区规划单元内，北至胜潘路，南至中心大道，西至现状鑫磊公司，东至新基河（具体地址以省发改委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3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5383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省发改委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108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94543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额约82.26亿元，其中建安造价约28.13亿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招标范围：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p> <p>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综合性咨询（“1”）、前期专项咨询（“N”）、工程建设专项咨询（“X”）三部分工作内容，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p> <p><b>（1）综合性咨询（“1”）：三化九场景系统咨询、资金平衡咨询、技术体系管理咨询、实施方案管理、土地供给与履约监管咨询、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等。</b></p> <p>三化九场景系统咨询：按照实现九大场景功能集成与技术集成要求，对申报方案环节的场景策划、实施方案环节的场景设计、履约协议环节的场景约定、建设施工环节的场景建设、运营环节的场景实效，进行全周期的跟踪评估，出具场景系统符合性评估报告，并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p> <p>资金平衡咨询：按照建设期与运营期资金总体平衡要求，对试点选址环节的征迁方案资金平衡、申报方案环节的资金测算方案、实施方案环节的资金测算方案、建设施工环节的造价预决算方案，进行全周期跟踪评估，出具资金平衡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p> <p>技术体系管理咨询：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所在地的全产业链发展水平，结合场景系统建设要求，并依托未来社区产业联盟技术方案库，开展适宜性技术体系框架研究，指导评估申报方案环节的技术体系策划、实施方案环节的技术方案比选、建设施工环节的技术方案定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后续实施供应链管理提供支撑。</p> <p><b>实施方案管理：</b>（1）按照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任务书，协助委托方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选择，并指导编制过程中的答疑；对各阶段实施方案成果开展评估，协助委托方决策；组织县（市、区）实施方案审查，并协助委托方完成实施方案的省、市两级评审、修改、备案等工作。（2）依托实施方案，开展设计管理咨询，动态跟踪九大场景指标在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中的落实情况，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九大场景落地设计纠偏、技术建议、风险提示及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3）依托实施方案，开展场景联合体咨询，负责指导评估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产业联盟单位场景联合体方案设计，协助委托方选择确定场景联合体解决方案。（4）依托实施方案，开展数字化管理咨询，指导评估 CIM 系统解决方案编制，指导 CIM 实施单位利用可视化和数字化工具开展全周期建设活动，并实现与省级 CIM 平台无缝对接。</p> <p><b>土地供给与履约监管咨询：</b>（1）基于评估备案的实施方案，以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协助委托方确定土地出让方式。（2）根据土地“带方案”出让（转让）要求，制定相配套的开发建设运营履约协议，履约协议应保障试点建设承诺的综合指标，符合省级未来社区试点 33 项约束性指标要求、力争达到引导性指标要求，并将试点在实施方案中承诺的相关响应措施列入协议。（3）以履约协议为基础，跟踪监管项目在报建、施工、竣工、试运营等环节中的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p> <p><b>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b>（1）协助委托方开展运营主体选择，评估运营方案的符合性，以及“平台+管家”具体运营模式的合理性。运营方案应明确基础物业服务 and 增值物业服务的界限范围，公益性与经营性空间的规模与范围，以及管家体系架构、职责培训计划。（2）协助委托方开展评估考核，负责试运营、省级未来社区试点验收、档案信息管理等管理咨询和项目后评价。工程建设专项验收由相应的用地主体负责，不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p> <p><b>（2）前期专项咨询（“N”）：规划研究咨询、专项政策研究咨询、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咨询、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等。</b></p> <p><b>规划研究咨询：</b>负责衔接上位规划，通过对规划单元范围、实施单元范围以及未来社区约束性要素等研究评估后，提出规划条件调整建议。从城市新型功能单元角度，开展未来社区“引领性”的营建理念、指标体系、功能业态策划、建筑空间设计、数字化系统设计、韧性社区系统设计等方面研究。</p> <p><b>专项政策研究咨询：</b>根据本建设项目实际需求，为落实九大场景系统，开展所在地针对性的政策实施细则、标准技术规程等方面的专项研究。</p> <p><b>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咨询：</b>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求，开展针对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谋划、比选与制订，为委托方确定土地出让方式提供参考。</p> <p><b>建设条件单项咨询：</b>根据本建设项目实际需求，开展选址论证、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等项目建设条件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需开展的咨询服务内容。 (3) <b>工程建设专项咨询（“X”）</b> ：指工程建设专项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项目报审咨询、工程勘察咨询、招标（采购）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管理咨询。
1.3.2	服务周期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省政府命名之后6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工程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的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未来社区试点验收，最终经省政府同意后命名。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资格）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甲级咨询证书（资信类别： <b>建筑专业资信或综合资信</b>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①和②： ①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师（投资）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其他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成员要求： ①投资决策咨询：至少1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②其余咨询专员：不少于15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b>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配套齐全，人员安排充足。本项目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上述所有人员须在投标时填报。</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在预备会上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u>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X部分内容允许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方可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V2.0-202003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申报方案电子文档；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7</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澄清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2、招标人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人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同本章前附表第 2.2.3 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u>20</u>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转账（或电汇）。</p> <p>3、交纳要求：</p> <p><b>（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b>  <b>户名：</b>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b>开户行：</b>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b>账号：</b>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u>2021</u> 年 <u>    </u> 月 <u>    </u> 日 <b>16:00 时整</b>（<b>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b>）。</p> <p><b>（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b>          投标人须登入“温岭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 <u>2021</u> 年 <u>    </u> 月 <u>    </u> 日 <b>16:00</b> 前选择“其他方式”绑定本项目，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 <u>2021</u> 年 <u>    </u> 月 <u>    </u> 日前（含当日）。          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中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          银行保函格式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1 的格式。          保险公司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u>3.4.4</u>”中所列条款。</p> <p>4、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p> <p>（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纳保证金，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p>（2）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汇出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份数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按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日 时 分 2、开标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一） 【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4、投标人可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实时观看直播。地址： <a href="http://ggzyjy.wl.gov.cn:8001/live/list.htm">http://ggzyjy.wl.gov.cn:8001/live/list.htm</a> 。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顺序：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依次开启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 (2)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b>2。</b>
7.1	中标候选人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94140155260001093
7.6.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开户行：（中标人开户行名称） 户名：（中标人名称） 账号：
9.5	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6—86143512 传真：0576-86143682 通讯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 188 号。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办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开标时间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必须及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b></p> <p>特别说明：</p> <p>1、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一致，否则将无法解密。</p> <p>2、延期后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及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重新绑定，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者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10.6	最高投标限价	<b>最高投标限价：1500 万元</b>
10.7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招标控制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银行保函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10.8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两个项目的投标，但最终只能中一个项目。且两个项目的中标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同一专业工程施工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中不同成员分别承担不同专业工程的施工的，以联合体成员各自的资质等级认定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报名，制作、上传、递交、解密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目前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或目前处于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制投标（指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11)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2) 投标人目前在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上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布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确认已收到该修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通过宁波杰瑞公司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tdxe”。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资格标，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5)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8)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9) 证书、其他资料：

①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职称证；

③项目组其他成员的注册证、职称证；

④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⑤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或电汇）形式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

⑥本章 1.4.1（3）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⑦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⑧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证书中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书、相关资料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由于电子扫描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注

意。

3.1.1.2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3.1.1.3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报价汇总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一次性包干。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范围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可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

3.5.3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3.5.4 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中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相关资料均为清晰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接收人和递交人均需在收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1.5 逾期上传（或送达）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否则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网络故障、断电等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除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6)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7) 抽取相关系数；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温岭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基准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无效标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公示期间至招标人定标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包括其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被限制投标情况、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进行查询。经查实有以上任一情形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条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 7.5 中标通知

7.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合格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支付担保：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递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以及一份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指派人员到场签约。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或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或备案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设计方案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2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

按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0.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负责人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0.4 违法违规资料移交**

若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查取，请招标人将资料整理后在开标结束后及时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质证书（名称发生变更后，证书中不一致的，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中的姓名与所提供的相关证书中的姓名应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串通投标	不存在本章第3.1.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1.3	商务标 初步 评审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或者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未超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办法，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不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按本章第 3.1.6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 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3.1.5 串通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进一步调查处

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网卡信息一致，②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ID 一致，③不同投标人商务标中的水印码一致。】；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7)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9)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3.1.6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3) 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 3.1.7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评标细则》

## 评 标 细 则（综合评估法）

## 一、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本章 2.1 初步评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技术标评分（6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记名方式进行各自评分（单项打分保留小数 1 位）。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	对本项目提供场景系统咨询要点。 优秀：7-10 分      良好：5-7（不含）分      一般：3-5（不含）分	3~10
2	对本项目提供资金平衡咨询要点。 优秀：5-7 分      良好：3-5（不含）分      一般：2-3（不含）分	2~7
3	对本项目提供技术体系管理咨询要点。 优秀：5-7 分      良好：3-5（不含）分      一般：2-3（不含）分	2~7
4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管理咨询要点。 优秀：6-8 分      良好：4-6（不含）分      一般：3-4（不含）分	3~8
5	对本项目提供土地供给与履约监管咨询要点。 优秀：5-6 分      良好：4-5（不含）分      一般：3-4（不含）分	3~6
6	对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及评估考核咨询要点。 优秀：5-6 分      良好：4-5（不含）分      一般：3-4（不含）分	2~6
7	前期专项咨询（包含规划研究咨询、专项政策研究咨询、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咨询、建设条件单项咨询）方案。 优秀：5-6 分      良好：4-5（不含）分      一般：3-4（不含）分	2~6
8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	2~4
9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与保障措施(0.5-2分) (2)项目主要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与保障措施(0.5-2分) (3)项目管理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承诺和保障措施(0.5-2分)	1.5~6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0—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资信评分的内容和标准为：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获奖“AAA”企业荣誉的或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它的，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企业荣誉证书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正高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得 0.5 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单个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上述项目中若有“未来社区”项目的，加 2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能明确体现工作内容为“全过程工程咨询”。】

注：“未来社区”项目是指：省级发改系统公布的未来社区名单里的项目。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0—30 分）

##### （一）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风险控制价×（1+D%）。

D 为上浮率，D 值在 0.0、0.5、1.0、1.5、2.0、2.5、3.0、3.5、4.0、4.5、5.0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

（二）风险控制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计算时保留整数）。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0%**

##### （三）商务标得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30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4 分，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4；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8 分，扣分分值=（（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8；

（3）投标报价每低于风险控制价一个百分点的再扣 1 分，扣分分值=（（风险控制价—投标报价）/风险控制价）×100×1；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30—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五、评标总得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得分+商务标得分。

（满分为 100 分，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技术标得分高者；
- （2）投标报价低者；
- （3）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发包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机制、提高建设的全过程管理水平，有效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结合本项目特点，发包人特将本项目委托给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管理，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提供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咨询）

1.2 建设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市新区规划单元内，北至胜潘路，南至中心大道，西至现状鑫磊公司，东至新基河（具体地址以省发改委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

1.3 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5383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省发改委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08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454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约 82.26 亿元，其中建安造价约 28.13 亿元。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综合性咨询、前期专项咨询、工程建设专项咨询“X”三部分工作内容，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综合性咨询（“1”）：三化九场景系统咨询、资金平衡咨询、技术体系管理咨询、实施方案管理、土地供给与履约监管咨询、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等。**

**三化九场景系统咨询：**按照实现九大场景功能集成与技术集成要求，对申报方案环节的场景策划、实施方案环节的场景设计、履约协议环节的场景约定、建设施工环节的场景建设、运营环节的场景实效，进行全周期的跟踪评估，出具场景系统符合性评估报告，并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

**资金平衡咨询：**按照建设期与运营期资金总体平衡要求，对试点选址环节的征迁方案资金平衡、申报方案环节的资金测算方案、实施方案环节的资金测算方案、建设施工环节的造价预决算方案，进行全周期跟踪评估，出具资金平衡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

**技术体系管理咨询：**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所在地的全产业链发展水平，结合场景系

统建设要求,并依托未来社区产业联盟技术解决方案库,开展适宜性技术体系框架研究,指导评估申报方案环节的技术体系策划、实施方案环节的技术方案比选、建设施工环节的技术方案定型,为后续实施供应链管理提供支撑。

**实施方案管理:** (1)按照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任务书,协助委托方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选择,并指导编制过程中的答疑;对各阶段实施方案成果开展评估,协助委托方决策;组织县(市、区)实施方案审查,并协助委托方完成实施方案的省、市两级评审、修改、备案等工作。(2)依托实施方案,开展设计管理咨询,动态跟踪九大场景指标在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中的落实情况,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九大场景落地设计纠偏、技术建议、风险提示及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3)依托实施方案,开展场景联合体咨询,负责指导评估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产业联盟单位场景联合体方案设计,协助委托方选择确定场景联合体解决方案。(4)依托实施方案,开展数字化管理咨询,指导评估CIM系统解决方案编制,指导CIM实施单位利用可视化和数字化工具开展全周期建设活动,并实现与省级CIM平台无缝对接。

**土地供给与履约监管咨询:** (1)基于评估备案的实施方案,以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协助委托方确定土地出让方式。(2)根据土地“带方案”出让(转让)要求,制定相配套的开发建设运营履约协议,履约协议应保障试点建设承诺的综合指标,符合省级未来社区试点33项约束性指标要求、力争达到引导性指标要求,并将试点在实施方案中承诺的相关响应措施列入协议。(3)以履约协议为基础,跟踪监管项目在报建、施工、竣工、试运营等环节中的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

**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 (1)协助委托方开展运营主体选择,评估运营方案的符合性,以及“平台+管家”具体运营模式的合理性。运营方案应明确基础物业服务 and 增值物业服务的界限范围,公益性与经营性空间的规模与范围,以及管家体系架构、职责培训计划。(2)协助委托方开展评估考核,负责试运营、省级未来社区试点验收、档案信息等管理咨询和项目后评价。工程建设专项验收由相应的用地主体负责,不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2) 前期专项咨询 (“N”):** 规划研究咨询、专项政策研究咨询、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咨询、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等。

**规划研究咨询:** 负责衔接上位规划,通过对规划单元范围、实施单元范围以及未来社区约束性要素等研究评估后,提出规划条件调整建议。从城市新型功能单元角度,开展未来社区“引领性”的营建理念、指标体系、功能业态策划、建筑空间设计、数字化系统设计、韧性社区系统设计等方面研究。

**专项政策研究咨询:** 根据本建设项目实际需求,为落实九大场景系统,开展所在地针对性的政策实施细则、标准技术规程等方面的专项研究。

**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咨询:**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求,开展针对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

谋划、比选与制订，为委托方确定土地出让方式提供参考。

建设条件单项咨询：根据本建设项目实际需求，开展选址论证、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等项目建设条件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需开展的咨询服务内容。

（3）工程建设专项咨询（“X”）：指工程建设专项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的项目报审咨询、工程勘察咨询、招标（采购）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管理咨询。

##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省政府命名之后 6 个月。

2.2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的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未来社区试点验收，最终经省政府同意后命名。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正常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组成，本合同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报酬中正常工作部分包括：

### 1.1 正常工作报酬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无论建设规模、投资额是否调整，本合同价均不予调整。

1.2 附加工作报酬：\_\_\_\_\_/\_\_\_\_。

1.3 额外工作报酬：\_\_\_\_\_/\_\_\_\_。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本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发票的提供

发包人付款前，咨询单位应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七、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_\_\_\_（盖章）\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_\_\_\_（盖章）\_\_\_\_\_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成员）：\_\_\_\_（盖章）\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发包人委托实施咨询服务的工程。
- (2) “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咨询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咨询机构”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驻本工程的提供咨询服务业务的组织。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发包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到项目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咨询服务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发包人委托的项目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
- (7) “项目咨询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发包人委托项目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工程项目咨询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咨询业务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义务

**第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项目咨询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项目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以及报送委派的项目咨询负责人及其项目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管理措施，完成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发包人报告项目咨询工作。

**第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发包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发包人的财产。在项目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发包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发包人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咨询业务之前应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预付款。（按专用条款约定）

**第九条**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咨询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咨询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发包人应当将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咨询管理权利，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不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咨询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发包人应免费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员工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免费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其他人员，应在咨询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权利

**第十七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7)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在项目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咨询管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发包人权利

**第二十条** 发包人有选定工程总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和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发包人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员不按咨询管理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发包人工程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和项目咨询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委托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在项目咨询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咨询管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咨询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发包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委托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发包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发包人如果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项目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完成项目咨询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免费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咨询业务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该项目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咨询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

时间用于恢复执行项目咨询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咨询管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发包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咨询管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应当获得咨询管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发包人又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项目咨询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向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发包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发包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咨询业务。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项目咨询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发包人认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咨询管理义务时，可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咨询服务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咨询管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咨询服务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发包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本工程咨询服务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和项目咨询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咨询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聘用的，其费用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由发包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工程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驻地监理机构和项目咨询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咨询管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项目咨询过程中，不得泄露发包人声明的秘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发包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咨询服务依据：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政府批准的计划、建筑红线图、施工图；工程承包合同。

**第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七条** 发包人免费向全过程咨询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常驻现场所需一定数量的现场办公用房，除此之外的项目咨询机构的办公设施、交通工具、人员工资、食宿、差旅等所有与工程服务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第十条** 发包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前期项目申报及批复相关文件、专题会议纪要等项目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发包人免费向全过程咨询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常驻现场所需一定数量的现场办公用房，除此之外的项目咨询机构的办公设施、交通工具、人员工资、食宿、差旅等所有与工程服务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备的、发包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补偿金额=无

咨询管理通讯设施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六条** 在咨询管理期间，发包人免费向咨询管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项目负责人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项目负责人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驻场人员不得在其他工地兼任其他工作，否则一经发包人查实，每次处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5000 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拟派人员，受托人必须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变更，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不能履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

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应在 7 天内更换。

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4、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负责人的扣除 200000 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负责人的扣除 100000 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其余项目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等扣除 5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资质等级及要求不得低于原资质等级要求。

5、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到位率以发包人指定考勤的方式为准。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为 24 天，每缺一天，每人扣款 5000 元；其他人员到位按照项目进度进场，以发包人指令为准，每月到岗天数为 24 天，每缺一天，每人扣款 3000 元。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业主有权视工程具体要求增加相关工程管理人员。

6、在各项例会时，应出席的项目班组人员迟到的扣 3000 元/人·次，缺席的扣 10000 元/人·次（因客观原因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发包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报酬：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 ②项目开工后每季度支付签约合同价 5%，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60%时停止支付；
- ③项目通过试运营及省级未来试点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 ④省政府同意并命名公布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咨询管理服务日）\_\_\_/\_\_\_



#### 第四部分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咨询）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受监理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一、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_\_\_\_\_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要求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为本工程提供全过程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建设功能需求实现约定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行为及其它控制目标。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对工程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诸阶段，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其中需要发包人予以授权或支持的部分，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建议。发包人将根据本工程的需要对项目管理单位予以书面授权或批准。

3、编制并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依据相关约定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和对本项目的了解，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和发包人要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并由发包人予以审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遵照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控制目标及其分解、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节点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用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以及发包人要求明确的其他内容。

4、经发包人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履行管理职责，实现其在项目管理合同以及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中承诺的工期、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目标、内容。

5、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咨询合同及其提供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其提供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应不低于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

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滥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享有的项目管理职权。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必须遵守项目咨询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出色的技能和经验，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

7、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确保其提供项目咨询合同约定的咨询管理服务的主动性、工作时间，拟定选聘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作方案；与发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方案后，以本工程建设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身份主动统筹安排本工程的建设工作，并在发包人的授权下选聘各专业工作单位并安排监督各项施工和供货工作；协调各项政府关系并办理有关报批报备报验手续等。

8、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或按发包人的随时要求向发包人通报各项事务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工作指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所有文件、数据、信息和情况；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其办公场所备置一份反映和动态更新有关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一切信息的文件及资料，以供随时查阅。

9、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严格保守咨询管理活动中知悉的发包人秘密，遵守项目咨询合同有关保密的承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泄露给本单位内其他无关人员，否则应对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10、本工程的委托项目咨询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交流、信任”的工作原则。为保证该原则的有效落实，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发包人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责任进行答复。

11、承担项目咨询管理合同规定与工作有关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的费用，承担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的有关费用，自行解决餐饮、交通方式及费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人财产，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移交给发包人。

12、发包人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需要技术培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义务在工程进行中对该人员进行指导与培训。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综合性咨询、前期专项咨询、工程建设专项咨询“X”三部分工作内容，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综合性咨询（“1”）：三化九场景系统咨询、资金平衡咨询、技术体系管理咨询、实施方案管理、土地供给与履约监管咨询、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等。**

**三化九场景系统咨询：**按照实现九大场景功能集成与技术集成要求，对申报方案环节的场景策划、实施方案环节的场景设计、履约协议环节的场景约定、建设施工环节的场景建设、运营环节的场景实效，进行全周期的跟踪评估，出具场景系统符合性评估报告，并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

**资金平衡咨询：**按照建设期与运营期资金总体平衡要求，对试点选址环节的征迁方案资金平衡、申报方案环节的资金测算方案、实施方案环节的资金测算方案、建设施工环节的造价预决算方案，进行全周期跟踪评估，出具资金平衡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

**技术体系管理咨询：**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所在地的全产业链发展水平，结合场景系统建设要求，并依托未来社区产业联盟技术解决方案库，开展适宜性技术体系框架研究，指导评估申报方案环节的技术体系策划、实施方案环节的技术方案比选、建设施工环节的技术方案定型，为后续实施供应链管理提供支撑。

**实施方案管理：**（1）按照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任务书，协助委托

方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选择,并指导编制过程中的答疑;对各阶段实施方案成果开展评估,协助委托方决策;组织县(市、区)实施方案审查,并协助委托方完成实施方案的省、市两级评审、修改、备案等工作。(2)依托实施方案,开展设计管理咨询,动态跟踪九大场景指标在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中的落实情况,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九大场景落地设计纠偏、技术建议、风险提示及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3)依托实施方案,开展场景联合体咨询,负责指导评估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产业联盟单位场景联合体方案设计,协助委托方选择确定场景联合体解决方案。(4)依托实施方案,开展数字化管理咨询,指导评估 CIM 系统解决方案编制,指导 CIM 实施单位利用可视化和数字化工具开展全周期建设活动,并实现与省级 CIM 平台无缝对接。

土地供给与履约监管咨询:(1)基于评估备案的实施方案,以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协助委托方确定土地出让方式。(2)根据土地“带方案”出让(转让)要求,制定相配套的开发建设运营履约协议,履约协议应保障试点建设承诺的综合指标,符合省级未来社区试点 33 项约束性指标要求、力争达到引导性指标要求,并将试点在实施方案中承诺的相关响应措施列入协议。(3)以履约协议为基础,跟踪监管项目在报建、施工、竣工、试运营等环节中的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对其中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及优化建议。

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1)协助委托方开展运营主体选择,评估运营方案的符合性,以及“平台+管家”具体运营模式的合理性。运营方案应明确基础物业服务和增值物业服务的界限范围,公益性与经营性空间的规模与范围,以及管家体系架构、职责培训计划。(2)协助委托方开展评估考核,负责试运营、省级未来社区试点验收、档案信息等管理咨询和项目后评价。工程建设专项验收由相应的用地主体负责,不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2) 前期专项咨询 (“N”) : 规划研究咨询、专项政策研究咨询、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咨询、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等。**

规划研究咨询:负责衔接上位规划,通过对规划单元范围、实施单元范围以及未来社区约束性要素等研究评估后,提出规划条件调整建议。从城市新型功能单元角度,开展未来社区“引领性”的营建理念、指标体系、功能业态策划、建筑空间设计、数字化系统设计、韧性社区系统设计等方面研究。

专项政策研究咨询:根据本建设项目实际需求,为落实九大场景系统,开展所在地针对性的政策实施细则、标准技术规程等方面的专项研究。

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咨询: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求,开展针对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谋划、比选与制订,为委托方确定土地出让方式提供参考。

建设条件单项咨询:根据本建设项目实际需求,开展选址论证、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等项目建设条件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需开展的咨询服务内容。

**(3) 工程建设专项咨询 (“X”) : 指工程建设专项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的项**

目报审咨询、工程勘察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管理咨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资格标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5)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 (7)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8) 温岭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9) 证书、其他资料

#### 二、技术标

- (1) 封面
- (2) ……（格式自拟）

#### 三、商务标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上投标文件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一、资格标

# 资格标

（封面）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若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  
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专业、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注册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项目名称)

##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3（2）	否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3（3）	否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3（4）	否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4.3（5）	否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6）	否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3（7）	否	
9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3（8）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9）		
11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其目前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或目前处于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制投标（指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1.4.3（10）	否	
12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1）	否	
13	投标人目前是否存在信用浙江网站（ <a href="http://credit.zj.gov.cn">http://credit.zj.gov.cn</a> ）上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1.4.3（12）	否	
1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13）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0）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1）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一、我公司委派\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资格审查，该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1、有无被限制投标情况：\_\_\_\_\_。

2、有无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_\_\_\_\_。

3、近3年有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以法院判决生效的时间为准）：\_\_\_\_\_。

备注：

1、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或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2、项目负责人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项目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以法院判决生效的时间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公司保证除上述项目负责人外，按照下列要求配齐人员：\_\_\_\_人，并在中标公示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人员审查备案手续。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  
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5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9、证书、其他资料

- ①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职称证；
- ③项目组其他成员的注册证、职称证；

④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⑤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或电汇）形式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

- ⑥本章 1.4.1（3）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⑦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⑧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证书中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书、相关资料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由于电子扫描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注意。

## 二、技术标

# 技术标

（封面）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

### 三、商务标

##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J249-\_\_\_\_\_的\_\_\_\_\_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列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设计及后续服务：

1、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 ￥：\_\_\_\_\_元）（注：人民币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佰、仟、万，请规范书写）。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

1、服务周期：\_\_\_\_\_；

2、质量要求：\_\_\_\_\_；

3、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4、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递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作为我方的履约保证。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我方自动放弃投诉权利。**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七、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台州温岭西子社区（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综合性咨询（“1”）		
2	前期专项咨询（“N”）		
3	工程建设专项咨询（“X”）		
合计（结转至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2021年 月 日